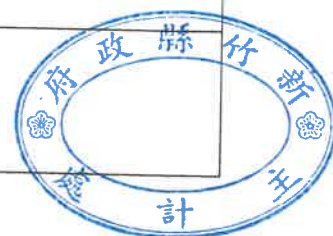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1 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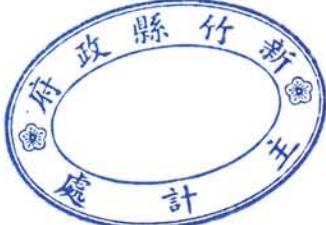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 單位	新竹縣政府社會處	類 別	社會類
案由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府辦理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」1 案，108 年度預算不足 119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福利服務設備-獎補助費」科目項下辦理轉正。		
說明	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4 月 18 日社家老字第 1080006138 號函辦理。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1 月 5 日會議紀錄，本縣 C 級巷弄長照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將於 108 年度整合，因此；本府本(108)年度相關預算編列不足。上開計畫，原 108 年度預算經費僅編列 40 萬元(中央款)，預算不足 119 萬(中央核定 159 萬元)，本案計畫由本縣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執行。 三、本案辦理經費 119 萬元(中央款 119 萬元)，茲因 108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，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、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福利服務設備-獎補助費」科目項下辦理轉正。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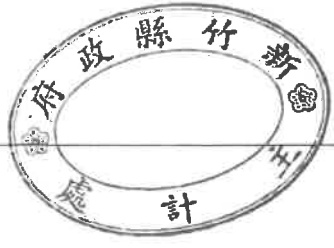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	社會處	類別	社政類
案由	法定應辦理項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，本(108)年因公務預算經費不足約 5,283 萬 2,000 元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公務預算社政業務—身心障礙福利—獎補助費」項下轉正。		
說明	一、本縣因身心障礙人口逐漸成長，家人無力照顧入住機構申領本項補助民眾之數量成長至平均每月 1,200 人，本項補助經費亦隨著逐年成長。 二、本案原編預算 1 億 4,456 萬 6 千元，依據目前已簽約 58 家機構執行數，推估本(108)年將不足經費約 8,098 萬 6,237 元；另本(108)年擬新簽訂契約之機構共 3 家，推估所需經費約計 1,174 萬 5,300 元。故 108 年不足之經費合計 9,273 萬 2,000 元（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）。 三、前項不足經費 9,273 萬 2,000 元分為 2 筆科目，其中不足經費 3,990 萬元由本(108)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，將以併年度決算辦理；另不足經費 5,283 萬 2,000 元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由公務預算支應。 四、擬請同意公務預算不足經費 5,283 萬 2,000 元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、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「社政業務—身心障礙福利—獎補助費」項下轉正。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第3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	國際產業發展處	類別	公用事業類
案由	為辦理經濟部 108 年度「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-新竹縣節能示範推廣計畫」乙案(以下簡稱本案)，本案計畫編列墊付金額 490 萬元(中央款)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其他公共工程-公用事業工程(10 萬元)」及「公用事業-公用事業管理(480 萬元)」項下辦理轉正。		
說明	1.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6 月 13 日能技字第 10805008730 號函、108 年 03 月 05 日能技字第 10805003170 號函暨「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2. 本案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補助經費 700 萬元整。本計畫預計本(108)年 8 月份完成發包，並依與能源局契約規定，本年預計向能源局請領第一、二階段補助經費，即為核定補助經費之 70%，爰本次編列墊付經費 490 萬元，餘經費 210 萬元納入 109 年預算編列。 3. 茲因 108 年預算未及編列是項經費 490 萬元(中央款)，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、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「其他公共工程-公用事業工程(10 萬元)」及「公用事業-公用事業管理(480 萬元)」項下辦理轉正。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第 4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 單位	農業處	類別	法規類
案由	訂定「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本府為提倡尊重生命，並使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，防止污染環境衛生，提供民眾寵物屍體儲存服務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。 二、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 日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 107 年第 9 次會議通過，並依照會議決議修正法規內容，續循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 154 條進行預告程序，刊登 107 年第 10 期新竹縣政府公報超過 60 日，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。 三、檢附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、草案條文及草案各 1 份。		
辦法	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移請本府綜合發展處辦理發布事宜。		
決議			



第 5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			
提案單位	財 政 處	類別	財 政 類
案由	本縣立寶山國民中學升旗台（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），擬報廢拆除案，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依據本縣寶山國民中學 108 年 2 月 12 日寶中總字第 1082500019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寶山國民中學擬報廢拆除之升旗台，主體構造為加強磚造，建築完成於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，未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35 年，惟本案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（城鄉建設-改善停車問題計畫）核定補助金額在案。 三、本案係該校利用校地興建停車空間，以紓解雙溪地區周邊停車需求。 四、本案經簽會各處表示意見如下： （一）教育處： 1. 考量本縣寶山鄉公所辦理「寶山國中停車場」係利用該校既有校地興設停車空間，以紓解雙溪地區周邊停車需求，建立學校及社區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，爰本府前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070080961 號函同意提供寶山國中操場及籃球場區域之學校用地（寶山鄉寶中段 47、48、70 及 120 等 4 筆地號）予鄉公所辦理該工程。 2. 查本案工程前於 107 年間提案申請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（城鄉建設-改善停車問題計畫）爭取中央經費，並經交通公路總局以 107 年 6 月 20 日路交管字第 1070071462 號函核定補助金額在案。 3. 後寶山鄉公所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寶工字第 1083000210 號函表示本案工程預計 108 年 8 月開挖施作，是以寶山國中依規辦理預定工區範圍之未達年限縣有財產報廢作業。 （二）主計處：		

	依旨案所附「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(報廢)查核報告」本府教育處簽見敘明寶山國中升旗台及球場皆未逾最代使用年限，惟考量本縣寶山鄉公所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爭取辦理「寶山國中停車場」，本案倘奉准報廢，請依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第 40 條與「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65 條規定報送新竹縣議會審議與審計機關審核。 五、綜上，擬依教育處、主計處簽核意見准予報廢，利用該校既有校地興設停車空間，以緩解雙溪地區周邊停車需求，提請審議。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
決議	

第 6 案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七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 單位	新竹縣政府教育處	類 別	法規類
案由	修正「新竹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四條、第九條」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 因應教育部短期補習班管理已新增履約保證機制，爰刪除本縣設班基金之規定，擬具「新竹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四條、第九條」修正草案。 二、 本案因配合教育部規定，簡化本縣行政作業，並依管理實務，酌予修正管理規則部分文字，奉核免送法規審查小組。 三、 本規則修正草案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踐行預告程序，刊登於本府公報 108 年第 6 期，預告 14 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。 四、 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。		
辦法	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移請本府綜合發展處辦理發布事宜。		
決議			

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			
提案單位	社會處	類別	社會類
案由	有關本縣辦理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」一案，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，擬請同意辦理 108 年度墊付。		
說明	1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620A 號函辦理。 2. 108 年度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」核准獎助經費為 499 萬元整，其中資本門補助 100 萬元(電腦、投影機、OA 辦公設備、冷氣機、咖啡機、據點修繕費用等)。因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、第四十五點第二款、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福利服務設備-獎補助費」項下轉正，以利落實在地老化，針對自行提供照顧服務的家庭照顧者需求，及本縣家庭照顧者創新型據點內之設施設備，積極布建資源，提升支持服務品質。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